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暫時封閉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和  
部分堅尼地城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士美菲路、科士街和  
毗鄰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和堅尼地城遊樂場的道路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發出命令，就地鐵西港島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部分堅尼地城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

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間—

- (II) 暫時封閉介乎士美菲路與石山街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及士美菲路與蒲飛徑交界處的部分士美菲路路段、介乎士美菲路與加多近街的部分科士街路段，以及毗鄰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和堅尼地城遊樂場的道路的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休憩用地和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

###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a) 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部分堅尼地城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部分堅尼地城遊樂場的休憩用地，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堅尼地城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  |
|---|--|
| <p>(b) 介乎士美菲路與石山街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及士美菲路與蒲飛徑交界處的士美菲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p> | <p>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堅尼地城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p> |
| <p>(c) 介乎士美菲路與加多近街的科士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p>                         | <p>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堅尼地城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p> |
| <p>(d) 毗鄰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和堅尼地城遊樂場的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p>                   | <p>暫時封閉部分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堅尼地城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p>     |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的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3 年 11 月 1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